

地质矿产机构沿革及职能转变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信息督查处

机构的变迁

1. 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

1950年8月25日, 政务院第四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设立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 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导。任命李四光为主任委员, 尹赞勋、谢家荣为副主任委员。

2. 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

1952年8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在听取周恩来总理关于成立地质部的说明后, 通过决议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任命李四光为部长, 何长工、刘杰、宋应为副部长。地质部成立后, 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即行撤销, 所有业务和人员并入地质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1954年9月15日至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怀仁堂举行。根据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 原“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李四光为地质部部长。

4.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

1970年6月22日, 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称: “建立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 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办公室、全国物价委员会、物资部、地质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中央安置小组办公室九个单位合并组成。中央工业交通政治部撤销。”此后, 地质部即改为“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

5. 国家地质总局

1975年9月30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务院直属机构的通知》决定“增设国家地质总局”。孙大光任总局局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1979年9月13日下午举行全体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余秋里受国务院委托, 就设立地质部的议案作了说明。余秋里说: “1970年地质部撤销后, 其工作由国家计委管理。1975年国务院设立了国家地质总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地质工作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所担负的任务日益繁

重。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有管理机构亟需加强。因此,建议将国家地质总局改为地质部。”在听取余秋里副总理的说明后,会议决定设立地质部。孙大光为地质部部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地质部改名为地质矿产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为新组建的四个部门之一,由原地质矿产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保留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作为国土资源部的部管国家局。周永康同志任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

职能的转变

1. 新中国建立后。无论是经济恢复时期还是随后实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都对矿产资源提出了异乎寻常的迫切要求。在当时苏联援建的著名的156项工程,地质类高达47项,占30%,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比例。中央对地质勘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指导,不是以年、以季度,而是以月甚至是以周为期进行的。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和地质部成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地质找矿,为鞍山、大冶、包头、石景山等几个“等米下锅”的钢铁厂解决急需的矿产资源。“一五”计划,国家规定地质部门对19种矿产探出储量,工作结果是有74种矿产探明了储量,其中铁矿探明储量56亿吨,为国家计划探明24.7亿吨储量的226.7%,不仅解决了“一五”等米下锅”的燃眉之急,并为“二五”计划建设的8个大中型钢铁厂准备了资源保证。

2. 1955年9月8日,国务院以(55)国三办常字第6号《指示》,指定地质部负责进行全国矿产储量统计及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赋予地质部在这两个方面以初步行政管理的职能。

3. 1957年6月27日,国务院以秘齐字第254号《关于地质部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和全国地质资料局工作任务的通知》规定:“地质部的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是审查和批准各种矿产储量的国家机关。”“地质部的全国地质资料局,是统一管理全国各种地质资料的国家机关”。

4. 1982年5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地质部改名为地质矿产部”,增加了矿产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职能。

5.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使我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6. 1988年12月2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了《地质矿产部“三定”方案》,明确规定“地质矿产部的基本职能是:对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这是国家首次明确赋予地矿部履行四项政府管理职能。《方案》还规定地质矿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协助健全和完善法规体系,负责组织地质勘查登记管理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登记和监督管理,对全国各地矿管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领导,参与制订有偿开采矿产资源的法规、规章,维护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的权益。”

7. 1993年3月15日~31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地质矿产部,将原国家矿产储

量管理局并入地质矿产部。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地质矿产部的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等社会管理职责,健全与完善地质勘查的行业管理;改革地矿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体制;将直属地质勘查企事业单位组建成经济实体,不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实行政企、政事职责分开,弱化对直属地质单位和企业的直接管理,变部门管理为行业管理,健全强化执法监督措施和手段。主要职责是:负责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环境保护计划指导下,监督管理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工作;在国家计委指导下,统一部署、协调全国地质勘查工作;负责矿产储量审批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国地质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地矿工作的对外交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8. 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第97次总理办公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议事机构。该委员会由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兼任主任,地矿部部长宋瑞祥兼任副主任,具体工作由地矿部承担。。1997年4月22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编办字[1997]56号)批复,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成立,由地矿部代管,所需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在地矿部内部调剂解决。同时撤销国家计委油气办。

9.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组建国土资源部。其主要职能是:土地资源、矿产资

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原冶金、煤炭、化工、核工、有色等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国土资源部,同时,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下列矿产资源职能同时并入新成立的国土资源部:(1)拟定有关法律法规,发布有关管理规章,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策,制定管理的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2)组织资源评估调查,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地勘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3)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拨给的地勘费和国家财政拨给的其他资金。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等。

